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69號

原　　告　謝憲武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如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之事件，應以原告就該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(保單號碼：AJNH497710)附約「新光人壽安心住院保險附約」未處停效狀態。揆諸前開裁定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該附約之保險契約存在，所能獲得之最大利益計算之(即給付保險金上限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1,115,00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：

級別：HS-10	計算方式	最高限額(元)

（續上頁）

住院費用	自第1天至第30部分，每日1000元；自第31天至第60天部分，每日2000元；自第61天以後部分，每日3000元。(每次住院給付最高日數365天)	1,005,000
醫院各項雜費及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		100,000
附屬品費用限額		10,000
		合計：1,115,000元